

■ 中华文化研究小丛书 ■

尹协理

著



# 宋明理学

宋明理学建构了一套庞大的、可供操作的理论体系，使中国人的思维水平大大提高了一步，为中国古代哲学和整个思想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漓江出版社

014035755

B244.05  
12

# 宋明理学

中华文化研究小丛书

尹协理 著



B244.05

12

漓江出版社  
桂林



北航

C1722954

978755023522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明理学 / 尹协理著 . — 桂林 : 漓江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407-7012-9

I . ①宋… II . ①尹… III . ①理学—研究—中国—宋代②理学—研究—中国—明代 IV . ① B244.05② B24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029552号

SONGMING LIXUE  
宋明理学

尹协理 著

责任编辑 : 张 谦  
封面制作 : 李星星

出版人 : 郑纳新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政编码 : 541002  
网址 : <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 021-55087201-833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后地村村北工业区 邮政编码 : 101109 )  
开本 : 650mm × 960mm 1/16  
印张 : 10 字数 : 102千字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 2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 010-80557366)

## 出版说明

文化是人类的本质，唯有文化的兴旺发达，才有国家民族的振兴强大。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辉煌璀璨，一脉相传，从未间断，独步于世界民族之林。为弘扬传统，播传新知，砥砺精神，建设文化强国，我们谨从“秉文化情怀，做文化事业”的社训，特地编辑出版这套中华文化研究小丛书，以传扬民族文化精华，发布专门研究成果，期为读者、研究者阅读参考。作者均为国内外文、史、哲领域建树颇丰的专家、学者，他们从各自擅长的专题，提供简明扼要的讲析，文字不在其多，书不在其厚，重在见解之通达准确，独有会心，能予读者真知与启迪，领悟精要，涵泳其间。本丛书是一开放性的项目，我们真诚欢迎在这一主题下有更多的佳作加入其中。

漓江出版社编辑部

2014年2月25日

## 目 录

- 1 第一章 宋明理学的形成  
1 一、隋唐经济制度的变革  
7 二、隋唐政治制度的变革  
13 三、隋唐意识形态的变革  
22 四、理学的形成
- 30 第二章 理学程朱派的基本理论  
31 一、宇宙生成论  
41 二、人性论  
51 三、教育论  
64 四、道德修养论  
77 五、治国论
- 85 第三章 理学陆王派的不同观点  
87 一、心即理  
95 二、致良知  
107 三、知行合一

- 114 第四章 理学的衰落
  - 115 一、明中后期反理学思想的萌芽
  - 127 二、理学正统派挽救社会危机的努力
  - 145 三、理学的衰落
- 147 简短的结论
- 150 后记

## 第一章 宋明理学的形成

宋明理学酝酿于隋唐,形成于北宋,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是中国古代社会系统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的最深厚的根源深藏在经济之中,又是与隋唐至北宋政治领域的变革,与文化领域的斗争态势密切联系、相为呼应的。认真探讨宋明理学产生的原因与形成的过程,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宋明理学的各种理论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 一、隋唐经济制度的变革

隋唐社会的变革,首先是从经济开始的。自秦代至南北朝,中国封建社会在经济上是以按丁口强制征收定额课租和存在着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劳动为特征的农奴制经济。自隋唐至鸦片战争前,是以按田亩征收租税和解除了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劳动为特征的地主制(狭义的即自由租佃制下的地

主制)经济。这是整个封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阶段。

中国农奴制经济有两种形态:一种是国家农奴制,另一种是豪强农奴制。它们的基础是不完全的国家土地所有制,或者叫国家土地所有制和豪强土地私有制并存的土地制度。在国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国家农奴制经济,在豪强私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豪强农奴制经济。这两种农奴制经济既互相联合,互相渗透,又互相争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被压迫者的反抗,二者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最后的结果则是随着自由租佃制的兴起而同归于尽。

在国家农奴制经济中,国家即皇室和为皇室服务的各级官吏是农奴主。它的直接剥削对象是有户籍的农奴。它以按丁口强制征收定额课租和严格的户籍控制的手段强制被剥削者提供剩余劳动。在国家农奴制经济范围内,国家掌握着土地的所有权,农奴耕种的土地是国家所“授予”的,农奴死后要将土地归还给国家。这种制度在秦代称“名田”或“授田”。《秦律》规定,征收租税“以受田之数”<sup>①</sup>,就是一个证明。在汉代又称“均田”,所谓“均田之制从此堕坏”<sup>②</sup>是汉代实行均田的证明。在西晋叫“占田”,“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其民“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sup>③</sup>。北魏至隋,又叫“均田”。由于户籍是“生者著,死者削”的,而授田又是“上无通名,下无田宅”<sup>④</sup>,即去世后是要归还的。北魏道武帝规定:“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

① 《云梦秦简·田律》。

② 《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

③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④ 《商君书·境内、徕民》。

“卖者坐如律”<sup>①</sup>，可见，在实行名田、授田、占田、均田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奴所受之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永业田除外）。

国家农奴制经济的赋税形式是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在秦代，国家征收租税的制度是：“以其受田之数，无猥（垦）不猥，顷入刍三石，稊二石。”<sup>②</sup>不管实际垦种土地多少，均须按丁口交纳定额课租。在汉代，按土地数量和产量征收的土地税为十五税一，而按丁口征收的各种赋的数量却大大超过了土地税。二者比例，按蒙文通先生计算，约为三点八比一<sup>③</sup>。西晋有占田与课田的区别，占田相当于份地，课田相当于公田，极类似于西欧的领主农奴制。南朝梁、陈土地税仅“亩税米二升”，而按丁口强制征收的课租，则是“租米五石，禄米二石”，此外还有布、绢、丝、绵等<sup>④</sup>，丁口课租的比重占绝对优势。这种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具有实质上的劳役地租性质，因为直接生产者没有不耕种土地、不交纳定额课租的自由。它不同于自由租佃制地主经济下的自由农民。在自由租佃制下，农民按租种土地的数量交纳租税，地多则多交，地少则少交，无地则不交。而秦至隋以前在国有土地上劳动的农业生产者，却没有这种自由。他们不论是否占有土地，也不论实际占有土地多少，课租都是固定不变的。这种强制性，是国家农奴制经济的特征。

国家农奴制经济下的人身依附关系，是通过严格的户籍管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 《云梦秦简·田律》。

③ 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载《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第二期。

④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理来控制的。国家严格控制着人口的数字，严厉禁止逃匿户口，以此来保证丁口定额课租的征收。这是一种特殊的人身依附方式。它采用超经济的、强制性的户籍控制，限制了劳动者的人身自由。

在豪强农奴制经济中，豪强是农奴主，它的剥削对象是被他们荫占的农奴。它以荫占户口、实行直接人身依附的方式强迫农奴为他们提供剩余劳动。

在豪强农奴制经济范围内，豪强农奴主掌握土地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在北魏以前，非法成分占多数，至北魏以后，合法成分逐步有所增加。据史籍载，早在战国时，赵国的赵括就曾“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sup>①</sup>；西汉武帝时，宁成“买陂田千余顷”<sup>②</sup>；东汉樊重“开广田土三百余顷”<sup>③</sup>；西晋王戎“水碓周遍天下”<sup>④</sup>；东晋豪强“田池布千里”，“园囿拟上林”<sup>⑤</sup>。这些虽然都是非法的，但国家制止不了，因而他们实际上掌握着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

豪强农奴制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劳动者对豪强的直接的人身依附。被荫占的农奴不入国家户籍，为豪强所控制。这种荫附制，由春秋战国延续、转变而来。杜佑说，“昔六国之亡，豪强处处而有”，他们“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sup>⑥</sup>。万室之中，大多数是被荫占的农奴。东晋实行“给客制度”<sup>⑦</sup>，公开鼓

---

①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史记》卷一二二《宁成传》。

③ 《后汉书》卷三十二《樊宏传》。

④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

⑤ 《抱朴子》外篇卷三《吴失篇》。

⑥ 《通典》卷三《乡党》。

⑦ 《南齐书》卷二十四《州郡志·南兗州序》。

励豪强荫占户口，并明确规定“客皆注家籍”<sup>①</sup>。北魏时，也还往往是“五十、三十家为一户”<sup>②</sup>，“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sup>③</sup>。这种豪强荫占户口的制度，就是豪强农奴制。

秦代至隋以前，国家农奴制经济与豪强农奴制经济同时并存。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奴争取解放的斗争的高涨和两个农奴主集团争夺的加剧，农奴制经济逐步衰落，出现了新的自由租佃制地主经济。至隋代逐步占据优势，经过隋唐的漫长风雨，至北宋得以巩固，自由租佃制遍及全国。

这种变化的首要表现是土地的逐步私有化。秦汉国家法律规定土地不准买卖，只是对某些豪强私自强占、买卖土地无力过问而已。但从北魏开始，国家便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部分土地的私有权。如每丁男给桑田二十亩，“不在还受之限”，可以买卖，但“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sup>④</sup>，只能在二十亩范围内买卖。北齐在宣武出猎以后，“始以永赐得以卖买”，并规定“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sup>⑤</sup>。隋代规定给各级官吏的“永业田”，“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sup>⑥</sup>。这些土地均为私有。隋代均田之后，土地实际上已基本上私有化了。唐初规定，隋代公卿以下，直至民庶，只要未反抗过唐军，其“所有田宅，并勿追收”<sup>⑦</sup>。这实际上承认了绝大部分私有土地原封不动。因此，唐初的均田，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的。唐初以后，

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② 《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

③④ 《魏书》卷一〇〇《食货志》。

⑤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⑥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⑦ 《全唐文》卷一《加恩隋公卿民庶诏》。

再没有进行过“均田”和“授田”，说明国家已不再有土地所有权了。

与土地私有化的进程相适应，国家按土地数量征收的土地税的比重在不断增加，而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的比重却越来越小。北魏课租，据《魏书·食货志》载，为“一夫一妇帛二匹，粟二石”，按丁女为丁男的一半折算，丁男为一点三石。加上布调，至多二石。土地税据《魏书·肃宗纪》载，为“租亩五升”。每丁男授田六十亩，总数为三石，若其中二十亩桑田不交税，则为二石。课租与土地税的比例约为一比一。隋代和唐初的比例基本保持这个水平而略有下降，至唐中期杨炎实行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sup>①</sup>。当时人们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可知杨炎以后，土地税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这个变化是在农奴的反抗和农奴主的争夺中缓慢地实现的。由于国家实行强制丁口课租，农奴一旦遭受天灾人祸，无法交纳，便不得不去充当豪强的荫附户。在那里虽然同样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但豪强采用产品分成的剥削方式，无论年成好坏，都会有部分口粮度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从秦汉至南北朝，豪强荫占的户口越来越多。即使两税法实行以前的唐前期，也一直存在着大量的“逃户”，他们所“逃”的，就是丁口定额课租。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国家便不能不增加土地税的比重，而减少丁口课租税额。实践证明，以土地税为主的税收制度，既是土地私有化的反映，也是与土地私有制相适应的。

与土地私有化同时发生的另一个重要现象是自由租佃制的

---

<sup>①</sup> 《陆宣公集》卷二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发展。自由租佃制早在战国时代就出现了,但一直没有得到发展。在晋成帝时,曾尝试过“度田收租”税法,不久便废除了。北魏孝昌二年,曾允许百姓“借贷”均田之外的公田。这是国家实行租佃制的尝试。但是,在国有土地上实行自由租佃制,与土地私有化的趋势不相一致。在当时,只有那些土地私有者实行自由租佃制才最有生命力。于是,越来越多的地主,首先是企图与豪强竞争的庶族地主,实行了这种剥削方式。由于自由租佃制的发展和国家丁口课租的减少,直接生产者减少了无田而交租的痛苦,于是豪强农奴主直接而强制性的人身依附也就逐步失去了市场。他们不得不逐步放弃人身依附关系,实行自由租佃制。这样,豪强农奴制经济也就随之消亡了。

总之,中国封建社会从农奴制阶段向自由租佃的地主制阶段在经济上的转变,在隋代和唐初已基本完成。隋代和唐初实行的以较高丁口庸调为表现形式的税收政策,也在两税法实行以后得到了纠正。至杨炎两税法实行之时,以自由租佃为特征的地主制经济制度已基本完善和成熟。

## 二、隋唐政治制度的变革

在由农奴制经济向自由租佃的地主制经济转变的同时,隋唐时代,在政治上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秦至隋代以前,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农奴主与农奴的矛盾。在这个主导矛盾之下,有三对重要矛盾同时起着作用。

一是国家农奴主与农奴的矛盾；二是豪强农奴主与农奴的矛盾；三是国家农奴主与豪强农奴主的矛盾。由于这三种政治势力，三对重要社会矛盾同时在起作用，从而使中国封建社会的农奴制阶段呈现出各种错综复杂的现象。

就农奴来说，他们一方面必须向农奴主提供剩余劳动，受压迫，受剥削，另一方面又可以在两个农奴主集团之间进行选择。当新王朝建立伊始，重新均田的时候，他们可能转到国家农奴主一边，成为国家直接统治的农奴；而当天灾人祸，土地被兼并，无力交纳丁口定额课租时，又会弃家逃匿，转到豪强农奴主一边。当豪强农奴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使他们难以生存时，他们便祈望国家农奴主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打击豪强；而当国家政权十分腐败，农奴无法生存被迫发动武装起义时，已经组织起来的农奴领袖又可能联合部分豪强共同打击国家农奴主。

由于两个农奴主集团既有共同的利益，又有各自的利益，因而二者的关系便呈现出既联合又争夺的局面。

他们的联合主要表现在对农奴的统治上。国家农奴主为了对付农奴的反抗，不得不依靠豪强农奴主来支撑自己的政权。汉代的举荐选官制度和入粟拜爵制度，就是实行这种联合的重要途径。实行入粟拜爵制，能买得起官爵的主要是豪强农奴主。举荐制度也必然为豪强农奴主所垄断，出现“选士而论族姓阀阅”<sup>①</sup>，“贡荐则必阀阅为前”<sup>②</sup>的状况。这种状况的进一步发展，到了曹魏时代，便以“九品中正制”的法律形式固定了下来。九品中正制的实权掌握在大小中正手中，他们“计官资以定品

---

① 仲长统《昌言》。

② 王符《潜夫论·交际篇》。

格，天下惟以居位者为贵”<sup>①</sup>，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sup>②</sup>，“公门有公，卿门有卿”<sup>③</sup>，“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sup>④</sup>的局面。唐人柳芳指出：“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权归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门胄，品荡人物。晋、宋因之。”<sup>⑤</sup>九品中正制是国家农奴主与豪强农奴主联合专政的政治形式。对于这种形式出现的原因与实质，过去学术界未曾注意过。

国家农奴主与豪强农奴主在实行联合统治的过程中，又存在着时而缓和、时而激烈的争夺。他们在经济上主要是争夺土地和农奴。国家农奴主企图阻止土地私有化的进程，经常制定法律诏令，限制土地买卖，如汉武帝时共侯侈“坐买田宅不法”被处死<sup>⑥</sup>，北魏规定职分田“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等。豪强农奴主则千方百计兼并土地，扩大土地的私有权，其例不胜枚举。他们在政治上主要是争夺政治权力。秦始皇统一六国，沉重地打击了旧的豪强势力，但“秦氏失驭，竞起为乱”<sup>⑦</sup>，许多豪强起而倒秦，项羽就是其中的一个。西汉皇帝曾多次徙大姓于关中，以“衰弱诸侯”<sup>⑧</sup>，武帝甚至规定“强宗大姓，不得族居”<sup>⑨</sup>。利用酷吏诛杀豪强的事件也不断发生。可以说，秦汉时代，在两个农

① 《通考·选举一》。

② 《晋书》卷八十五《刘毅传》。

③ 《晋书》卷三十九《王沈传》。

④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

⑤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⑥ 《汉书》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⑦ 《通典》卷三《乡党》。

⑧ 《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⑨ 《后汉书》卷三十三《郑弘传》。

奴主集团的争夺中，国家农奴主是处于优势地位的。魏晋以后，情况发生变化，国家农奴主势力不断削弱，豪强农奴主势力不断增强。九品中正制即是国家农奴主向豪强农奴主让步的一个表现。曹魏以后朝代的频繁更迭，朝代更迭又往往取“禅让”形式，正是由豪强农奴主势力强大，一度超过国家农奴主所造成的。

豪强农奴主势力不断增强，迫使国家农奴主不得不改变政策，开始重用寒门庶族地主，两个农奴主集团的联合专政由此开始瓦解。这种现象，起始于南北朝，结束于隋唐。

在南朝，“宋文世，秋当、周赳并出寒门。孝武以来，士庶杂选，如东海鲍照以才学知名。……领武官有制局监、外监，领器仗兵役，亦用寒人。爰及梁、陈，斯风未改”<sup>①</sup>。在北朝，西魏大统十一年（五四五），有诏书曰：“自昔以来，州郡大夫，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末曹小吏，难试刀笔，并不问志行。……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厮养而为卿相，则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sup>②</sup>隋唐实行科举考试制度，废除了九品中正制，标志着两个农奴主集团的联合统治转变为整个自由租佃的地主阶级统治。杜佑说：“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间无豪族，井邑无衣冠。”<sup>③</sup>至唐代，科举取士制度进一步完善，豪强势力受到进一步打击，以至“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族，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间，身未免于贫贱”<sup>④</sup>。豪强残余势力当然不会甘心这种局面，千方百计进行

<sup>①</sup> 《南史》卷七十七《恩幸传序》。

<sup>②</sup> 《北史》卷六十三《苏绰传》。

<sup>③</sup> 《通典》卷十七《选举》（中）。

<sup>④</sup>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氏族婚诏》。

反抗。这种斗争贯穿于整个隋唐五代。安史之乱实质上是豪强残余势力向中央集权的最后一次大规模挑战，节度使制度则是中央集权向豪强残余势力的让步。节度使既有土地，又有人民，又有甲兵，又有财赋，集军政财权于一身，甚至父死传子，自择将帅，与隋以前的豪强无异。唐末五代，是豪强残余势力的疯狂时期。这种疯狂，是被农民起义的烽火彻底摧毁的。至北宋初期，自由租佃的地主阶级牢固地掌握了政权。在此后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也再没有发生过诸多豪强分裂割据的局面。

从隋代开始由地主阶级统治代替农奴主统治以后，在政治上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现象。

首先，皇室过去既是农奴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又是国家农奴制经济中的农奴主，掌握着全国很大一部分土地的所有权。隋代以后，皇室在经济上只是在皇庄范围内有土地所有权，经济势力大为降低。在政治上，地主阶级也要求皇帝只作为整个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出现，并希望皇帝以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为重。唐初大臣限制皇帝权力，劝说皇帝公正廉明，是这种新局面的序幕。贞观初年，南平公主下嫁王珪之子王敬直，王珪要求公主行家礼，希望“主上循法度”，“以成国家之美”，是这种变化的一个表现。“其后公主降，有舅姑者备礼，本于珪。”<sup>①</sup>皇帝和皇室被要求“循法度”，强调法度的权威重于皇帝的权威，实质上是强调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重于皇帝和皇室的狭隘利益。

第二，地方官吏由科举考试产生，吏部委派，改变了豪强把持地方政权的局面。过去，地方官由豪强充任，权力很大，“其所具僚，则长官自辟”<sup>②</sup>。北周、北齐时，地方佐吏已多由吏部选

① 《新唐书》卷九十八《王珪传》。

② 《隋书》卷五十五《刘炫传》。